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裝瑞疊璋請メ奇離瑯牟整倡婚歉ら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鑒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建輝先生任期即將屆滿離任，為進一步優化公司治理架構，董事會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各一名。待有關董事委任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公司2025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審議批准後，公司第八屆董事會董事人數將調整為十一名，其中非執行董事人數將調整為三名。

基於上述董事會組成調整，本公司擬對《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相關條款進行修訂(「建議修訂」)。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修改前	修改後
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四名。公司設董事長一人，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四名。公司設董事長一人，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除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款維持不變。《公司章程》以中文編製，倘中英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尚需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審議通過。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將自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現行《公司章程》繼續有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詳情的通函，連同年度股東會的通告，已登載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jshc.com)，並已寄發予已表示希望收到印刷本的股東。

承董事會命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張亞波

香港，2026年6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張亞波先生、王大勇先生、倪曉明先生及陳雨忠先生；(ii)非執行董事張少波先生及任金土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鮑恩斯先生、石建輝先生、潘亞嵐女士及葛俊先生。